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克添：本院受理原告韦丢与被告吴克添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2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文为：吴克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韦丢支付劳务费40,000元。被告吴克添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30日)

